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上字第79號

上訴人 中茂能資系統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漢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高承本

訴訟代理人 舒正本律師

複代理人 王俊權律師

訴訟代理人 徐寶星

參加人 致圓方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欣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劉致緯

訴訟代理人 洪嘉祥律師

陳韋達

被上訴人 榮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凡

訴訟代理人 李銘洲律師

複代理人 劉冠頤律師

訴訟代理人 孫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業經言詞辯論終結。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再開準備程序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官 魏麗娟

法官 郭佳瑛

法官 張婷妮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張英彥